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决议》。

由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所确定的调整规则,经审议确定如下: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61人调整为313人;股票期权总数从20,979,000份调整为18,623,735份,本次注销期权2,355,265份;行权价格从8.44元调整为8.34元。

董事林凌先生属于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该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决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361人,股票期权总数为20,979,000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可行权数量为6,293,700份,在第一个行权期中实际发生行权6,023,035份。

截至2015年4月24日,已有共计48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共2,338,465份按规定予以注销。公司相应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为313人。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有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上述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共计16,800份按规定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总数从20,979,000份调整为18,623,735份，本次注销期权2,355,265份。截至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行在外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合计有12,600,700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可行权数量为5,390,700份。

2014年4月1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4年3月31日总股本621,575,0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2,157,503.5元（含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8.44元调整为8.34元。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决议》。

董事林凌先生属于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向31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5,390,700份。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本决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5-018号公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